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上字第13號

上訴人 陳珊琪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黃淑真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上訴人 永泰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蔡建庭

訴訟代理人 陳雅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7月24日上午11時30分，在本院第29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因兩造主張之解僱事由不盡相同，解僱有無符合最後手段原則，亦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辯論，並應於10日內陳報本院通知所詢事項，繕本逕自送對造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
法官 施懷閔

法官 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梁棋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